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7年12月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横店影视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657 号《关于核准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横店影视公开发行 5,3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 15.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90.1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影院建设项目	248,600	63,710.84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13,479.33
合计		298,600	77,190.17

根据《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前期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

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396,686,878.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需置换金额
影院建设项目	637,108,400.00	396,686,878.26
合计	637,108,400.00	396,686,878.26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6,686,878.2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34 号《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横店影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露

俞露

杨玉国

杨玉国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6日